

# 智能写作助手被用于洗稿领域，可快速写作爆款 人工智能为何成“伪原创”的帮凶？

《工人日报》刘小燕

输入一段文字，三秒实现重组改写；输入相关的主题词，系统立即就能生成一篇初稿，用户还可以添加框架或进行段落修改……这些智能的编辑平台、写作软件等，日益成为提高写作者内容生产效率的助手。

然而，一些智能写作助手也被用于洗稿领域，成为快速创作网络爆款文章的工具，对网络文字创作生态构成了不良影响。

## 人工智能“进化”为洗稿工具

专门从事洗稿写手培训的小磊，向记者推销其洗稿课程，内容包括写作方法、文章源和发布渠道等各流程，资源打包售价399元，包含课程则售价为1299元。他告诉记者，“人工洗稿需要自学掌握写作要领，熟练上手之后就是一本万利。”

如今，人工智能系统被引入内容创作，成为洗稿团队的一大“利器”。苏先生既是一名从业13年的互联网产品开发者，又在自媒体平台向公众普及互联网产品与开发知识。他以“我把张三打了”为例向记者解释说，原始的伪原创工具会把“打”替换成工具库里的相似词组，从而变成“我把张三揍了”。AI洗稿的结果就是不预置同义词，而是通过系统学习大量文章后，替换成更加通顺智能的结果，例如“张三被我欺负了一顿”。

记者还在网络上查询到诸多教学视频、软件广告等，它们引导用户使用自媒体编辑器进行洗稿。例如，某视频网站就有使用黑云自媒体编辑进行AI洗稿的演示，视频简介中提及：“采用全球顶级的AI智能写作技术，可以迅速高效地将文章进行二遍仿写。虽然语句上会有少量错误，但阅读起来完全没有问题。”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指出，对他人稿件的整合、利用，传统媒体之间早已有之，只是由于以前互联网、新媒体技术不那么发达，这种行为没有迅速成为社会热点。“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有12种，但所有构成合理使

用的适用条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同时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

## 借助AI洗稿提高权重和排名

苏先生告诉记者，AI文字创作其实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现在许多软件都是付费使用。记者所查询到的“智能创作”“秘塔写作猫”等智能创作平台，根据字数及享有的智能服务等级不同，均有不同的收费，部分智能软件还需要付费购买。

从事自然语言处理产品研发的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实现语义通顺难度随着文本长度递增而递增，现在的的确能实现给定主题简介生成大段相关且通顺的文章，同样也是随着文本长度递增而难度递增。“但是现阶段的这种技术是非常先进的，需要足够的技术人员来进行适应与改进，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2020年11月11日，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式发布，并将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条文中，将“作品数字化”认定为属于复制行为，同时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含义以及法定赔偿的限额、销毁侵权复制品及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均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律规定对著作权的保护越来越严格，AI系统和智能工具为何反而成为伪原创的帮凶？苏先生认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对文本意思进行了破坏性替换，相对原始的人工洗稿不那么通顺，不适合真人阅读，却适合给“爬虫”或者机器来阅读。“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让搜索引擎‘爬虫’认为

你的网站定期大量更新内容，并且内部判定的原创指数会更高，会给予一定的权重提升。”

苏先生认为，网站借助高位的权重和排名，就能更容易被用户看到。“如果不做任何删改处理，一个网站大量地复制粘贴，被实践证明会降低权重，‘爬虫’甚至不会收录”。一旦有了曝光度，这些伪原创的文章就可以在内容创作平台赚取平台补贴和阅读收益，有的甚至借助高度流量曝光率接入广告，赚取高额的广告费用。

## AI洗稿伤害创作生态

AI产品的研发初衷，是为了提高人们工作效率，但使用往往难以得到约束和监管。而未被及时监管的AI洗稿，以其快速化、批量化的特点，对内容创作生态构成不良影响。

苏先生认为，AI软件本身是创作者的有效助手，用于洗稿则不仅损害了优质内容创作者的著作权，还打击了他们的创作热情，平台最终也会流失优质作者和优质内容。“另外，读者被动看了大量非原创者的作品，得不到第一手的内容，也就失去了获取原创信息的可能性。”

张洪波认为，独家采访付出了很多智力劳动和人力物力成本，除了版权问题，提前获得原创媒体的许可，协商支付一定的“资料费”“授权费”，是对原创媒体智力劳动最起码的尊重，这也是起码的伦理道德和法律意识。他认为，某些新媒体、自媒体，不但没有新闻采编资质，还长期对原创媒体进行“洗稿”“攒稿”“扒稿”，不仅涉及最起码的新闻伦理道德问题，也会造成新的社会不公平。

张洪波认为，著作权法修订后，从作品定义的科学界定、视听作品概念的引入、实行惩罚性赔偿等新设计来看，无论线上还是线下，都将更有利于优化作品创作、传播、管理和服务的环境。“后续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还会进行修改完善，希望著作权法的一些新规定能够细化，让各类侵权行为得到有效规制。”

# “儿童彩妆”真的安全么？

《现代快报》李纯纯 江楠

近些年，儿童化妆品市场逐渐走俏，不少孩子小小年纪就已经有了自己的美妆盒，口红、眼影、腮红、指甲油一应俱全。但是这些打着“儿童”旗号的化妆品真的安全么？记者日前进行了探访。

## 儿童化妆品太便宜，不敢给孩子上脸

李女士的女儿小爱今年7岁，因为平日常在电视上看到女性角色化妆的片段，她总喜欢模仿。“有时候，她会偷偷拿我的化妆品给娃娃和自己化妆。但小孩子玩的时候总会把化妆品弄到手上、脸上，而成人化妆品里的化学成分太多，所以我都不给她使用。”李女士无奈地告诉记者，因为找不到自己的化妆品，小爱竟然将水彩笔和油画棒当做口红和眼影。

为避免这样的情况再次发生，李女士就在网上给小爱买了一套儿童化妆品。但她告诫小爱，这个只能给娃娃化妆，不允许用在自己脸上。但说归说，小爱还是时不时给自己“化妆”。每次李女士都要仔细给小爱卸妆，生怕小爱出现皮肤过敏的问题。

林女士也遇到了同样的困扰。她告诉记者，孩子学校经常举行表演性活动，化妆成了“刚需”。有一次演出，孩子的同学把儿童化妆套盒带到学校，让孩子羡慕不已，回家后就吵着要买“公主化妆盒”。林女士随后搜索网上发现，儿童化妆品套盒一般包含口红、眼影、腮红、化妆刷等化妆用具。但在产品详情界面，林女士并没有看到产品的成分介绍，相关的“产品合格证书”也模糊不清。犹豫之后，林女士还是没有买。“大多数网售的儿童化妆品套装也就30—100元。就这个价格，让我怎么相信产品宣传的‘无毒’‘纯天然’‘食品级安全’？在我看来，所谓的儿童化妆品就是一套儿童玩具。”

## 部分电商将儿童化妆品当做儿童玩具送检

近日记者探访多家儿童玩具店发现，实体店销售

的儿童化妆品非常少，仅有一家店在销售。该店出售的产品中包含眼影盘、腮红盘、唇膏盘、唇彩盘4种化妆品。从外观看，无论是产品包装还是其中的化妆品，相对成人化妆品都更加鲜艳，但质感比较粗糙。不过店家告诉记者，该产品不仅可以当做玩具，也可以直接给孩子上妆。

记者注意到，产品的外包装上写有警示，提醒消费者该产品不适用于皮肤过敏者，使用前请在手背上做小面积皮肤试用，如发现过敏反应，请立即停止使用，并用清水洗净。

相较于实体店铺，记者发现网络上销售的儿童化妆品更是琳琅满目。这些产品大多包装可爱，并以孩子喜欢的流行动画片、动漫电影为主题进行包装。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以“儿童化妆品”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销量靠前的商品所属店铺大多是儿童玩具专卖店。而在一个月销5000+的儿童化妆品详情界面，记者发现，店家虽然提供了检测报告、3C证书以及彩妆检验报告，但无法放大，也无法看清楚。随后，记者向店家索要具体的产品检验报告，该检测报告的产品名称是“儿童装扮套装玩具”，并非化妆品。而另一些儿童化妆品在送检、备案时只是显示为化妆品，并未加上“儿童”等字眼。

## 购买前先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或手机App“化妆品监管”

近日，江苏南京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儿童彩妆产品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销售的儿童化



实体店中售卖的儿童化妆品

妆品具有符合规范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相关执行标准，在国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中也查询到了相关的产品信息。

该局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儿童化妆品的生产标准是《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其中规定，儿童用化妆品在原料、配方、生产过程、标签、使用方式和质量安全控制等方面除满足正常的化妆品安全性要求外，还应满足相关特定的要求；儿童用化妆品应在标签中明确适用对象。此外，化妆品限用组分表和准用防腐剂表中有部分原料对儿童化妆品有额外要求，有一些组分标示“儿童不宜常用”“3岁以下儿童勿用”等。如果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检中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儿童化妆品，将会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生产厂家和销售商家进行相应处罚。

工作人员提醒，家长在购买儿童化妆品前，可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或者手机App“化妆品监管”，查询所购买的儿童化妆品的标签标识信息与其产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不一致，消费者可拨打12315举报。如在使用过程中皮肤出现红斑、瘙痒、刺痛，可用冰袋或毛巾湿敷。若情况严重，需立即就医。